

#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張定璠給予二等雲麾勳章。魏益三、鄭冰如、孫立人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孫蔚民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追贈故員楊特爲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余拔峯、司徒堅、黃棟權爲空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余拔峯、司徒堅、黃棟權爲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將蔡詰一員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文家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將張又新一員以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將段幹華一員以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將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高立德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盧國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六七號

行政院令

二

渝字第五六七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將譚伯玉一員以河南省糧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將王大中、齊壽傑二員均以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將夏紹椿、杜瑞館、陳慶鈞三員均以陝西省水利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將林君煌一員以福建省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將葛志元一員以福建省農業改進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將陳公長一員以福建省糧政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將黃權一員以桂林市政府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將朱學范一員以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將潘世榮一員以綏遠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衛生署呈，請任命談瀛觀署中央防疫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薛蕃澂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為江西省衛生處技正王世霖、陳學淵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將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蕭達文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行政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爲交通部秘書周樹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部院長席林森  
通部部長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居正  
司法院院長林森  
司法院院長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李茂呈，爲最高法院書記官劉天囚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部院長席林森  
通部部長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居正  
司法院院長林森  
司法院院長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湖北省政府委員程汝懷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周蒼柏爲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林鴻九爲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長蔣中正呈，據衛生署呈，請任命杜恕爲衛生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山西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唐谷正倫呈，請任命鄭旭東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張慶昇甘肅省政府建設廳

秘書，邢邦彥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蔣中正呈，據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呈，請任命解永年、魯成達、雲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馮德芳爲雲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任命李飛鵬爲銳敏部參事。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考試院院長蔣中正  
銳敏部長戴林森  
銳敏部長賈景傳  
銳敏部長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淪字第五六七號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二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渝歲字第零九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九日仁壹字第八零九號函，為河南第十二區革前專員孝儒在洛陽被狙殲命，私立復旦中學校長郭兆曙、教務主任南西光、訓導主任丁次鏞、書記王蔭隆同時遇害，除革孝儒一員交由內政部轉函銓敍部核卹外，茲經核定郭兆曙給遺族一次特卹金一萬二千元，南西光、丁次鏞各八千元，王蔭隆三千元，在三十二年度國家總概算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第四項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函達查照等因，查郭兆曙給遺族一次特卹金壹萬二千元，南西光、丁次鏞各八千元，王蔭隆三千元，擬在三十二年度國家總概算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一節，經核尙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二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令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三四九六八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四月十六日仁

字第八七八號公函開，「案據財政部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渝錢特字第八九〇四號呈稱，『查自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本部業於金融緊急措施案內規定合作金庫之放款業務，應同樣受管理金融機關之監督管理，並經於修正非常時期營理銀行暫行辦法內載明，凡經營收受存款及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或押款各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等語。先後呈請鑒核在案，各合作金庫依照合作金庫規程辦理，存款借款放款匯兌各項業務，自應與銀行同受本部管理，惟會作金庫之組織與銀行不同，在管理上除應以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為主要法令外，尚應就其性質不同之點，規定應行管理各事，以作主要法令之補充辦法，茲按照上開各節，擬具財政部戰時管理合作金融辦法草案，以資補充而期週密，理合檢同草案一份，呈請察核備案令示遵行』等情，經交付審查後，經提出本院第六〇九次會議決議，備正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抄同財政部戰時管理合作金融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備案一案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財政部戰時管理合作金融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備案一案由・理合簽請麥核」，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財  
政  
部  
院  
席  
長  
蔣  
中  
森

副  
部  
長  
孔  
祥  
熙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渝參字第九〇九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河南省沈邱縣民李劉氏因隱匿銀事件，不服河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府鑑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  
財  
政  
部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森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三四三六三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四日仁十一字第七零三八號函稱，『查財政部貨運管理局組織規程，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又財政部各區貨運管理處組織規程及財政部各地貨運管理站組織規程，並經本院核定，抄同各該組織規程，囑轉陳備案』等由到應。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各該組織規程，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茲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二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行政  
院  
長 蔣中正  
財  
政  
部  
長 孔祥熙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明參字第九二九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浙江省義烏縣何炳濟酒號代表人何仁普，因溢釀土黃酒被沒收並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

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察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森  
司  
行  
院  
院  
長 蔣中正  
副  
院  
院  
長 蔡正森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據考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人審字第六八六號呈稱，「案據錄文本年四月六日總人字第七六七五號呈，以准糧食部函送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屬查照核復一案，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部設置人事處，並擬訂該處組織規程草案，呈請審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當經核明，酌予修訂。理合繕同該規程草案，具文呈請約府審核賜准施行，指令祇遵一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糧食部人事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主  
考  
糧  
銓  
部  
部  
長  
賈  
景  
林  
蔣  
中  
正  
森  
傳  
賢  
德  
培  
堯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35034號函開，『准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本年四月二十一日會函，為各省保安部隊整編辦法，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並經通飭施行在案。茲查各省保安與防空機  
構、保安通飭合併調整，原據辦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款關於保安機構之規定，應予刪去（以下各款數字照改），以免紛歧，請令照轉陳備案等由。查各省保安與防空整編辦法，前由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函送到廳，當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  
百零二次常務會議准予備案，由廳函准賞處轉陳飭知各在案。茲准前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各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糧財內軍行主  
政政政政  
部部部部院  
部部部部院  
長長長長席  
孔周何蔣林  
祥鍾應中正森  
塘熙欽

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前字第五六十號

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三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令中央研究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國綱字第三五〇號函開，『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祕書處函，以中央研究院三十一年度政績比較表，尚未編送，請轉陳限期逕送等由。准此，相應函達查照轉陳令催限期送報

，以便轉陳發交覆核』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各機關依限呈送年度政績比較表，前經通令飭還在案。茲據該呈請情，除飭復外，合行令仰遵照迅即送報為要。

此令。

主

常林春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六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仁人字第九一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李久緒等四員下城及陸海空軍各種各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軍械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張心正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李久緒一員准給予千

軍械一等獎章。華澤剛一員准給予千城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六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仁人字第九一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為核給李中滿一員為准予軍械一等獎章，並已頒發祇領等由，檢附請獎事績表，呈請備案由。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六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仁棚字第九三五八號呈一件，為呈送本院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核備案由。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六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仁伍字第9479號呈一件，為據財政、經濟兩部會呈修正戰時各地公債籌備範明，經核尚屬可行，檢件呈請簽核備案由。主

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六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六六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仁壹字第916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青海省設置海晏政治局一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原附圖表，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六六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仁伍字第948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沅江、漢壽兩縣三十一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核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六六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渝歲字第一零九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為私立復旦中學校長郭兆曙及職員南西光、丁次錦、王蔭隆等四金在三十二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一案，核屬可行，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六六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人審字第887號呈一件，為據錄錄部呈送四川高等法院等機關公務員三十年考績總給證章人員清冊，暨考章證書到院，除將考章證書分別轉發外，檢同清冊，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部  
部  
長  
賈  
景  
德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六六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西京籌備委員會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西呈字第七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及委員名單，乞審核。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並已飭由文官處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六七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主席 席林森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仁壹字第八五二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湖南漢壽縣李先達一案，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准予題頒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仁心義舉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部部長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六七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部部長周鍾嶽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仁貳字第九一五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議復，谷風書社捐獻藝術展覽所得國幣八千元，擬請頒給匾額一方等情，轉呈鑒核施行由。

准予題頒財衛國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六七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部部長周鍾嶽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仁貳字第九〇三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江蘇無錫縣秦寄宇一案，檢同原件，呈請核後准予題頒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仁心義舉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存。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部部長周鍾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淪字第五六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淪字第六七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八補字第<sup>八</sup>五號呈一件，為據銓敍部呈為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徐南、原分經濟部，茲擬將該員改分財政部，請轉呈核准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 銓 敘部 廳長 林 賈景德

主 考試院 銓 敘部 廳長 林 賈景德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九六六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確山縣印字跡模糊，請換發新印等情，轉呈鑒核飭同鑄發新印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內政部 長 周鍾麟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財政院 長 林 聖  
主 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財政院 長 孔祥熙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九七二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靈寶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送印模及裁角舊印到院，檢同原附件，呈請鑒核分別備案銷燬由。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銷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内行政院 部長 周鍾麟  
主 内行政院 部長 林 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淪印字第六七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六七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971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安徽宿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六七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主  
內行政院 席林  
政 部 長 周鍾麟  
行  
教 財政部院 席林  
政 部 長 陳正森  
行  
育 財政部院 席林  
政 部 長 孔祥熙  
行  
軍 財政部院 席林  
政 部 長 陳立夫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仁伍字第953號呈一件，為據財政、教育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寧夏省賀蘭縣三十  
一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六七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仁伍字第954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軍政、交通三部暨地政署會呈甘肅省平涼  
縣三十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六八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主  
軍政部院 席林  
政 部 長 何應欽  
行  
財政部院 席林  
政 部 長 曾養甫  
行  
通政部院 席林  
政 部 長 熊熙正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  
主 政院 席林  
政 部 長 中 正森

一三 漢字第五六七號

# 國民政府公報

## 指令

一四 漢字第五六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六八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明參字第九〇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河南沈邱縣民李劉氏因隱匿糧銀事件，不服河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陳榮核施行。呈件均悉。業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六八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仁人字第九六五九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星報該部軍需署糧秣司啓用印章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鑑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六八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主	司	主	司	主	司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席	林	蔣	林	蔣	林
居	森	中	森	中	森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頒發可也。此令。

主	行	主	行	主	行
教	政	教	政	教	政
育	院	育	院	育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席	長	席	長	席
陳	蔣	陳	蔣	陳	蔣
立	中	立	中	立	中
夫	森	夫	森	夫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六八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明參字第九一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浙江省義烏縣何橫濟酒號代表人何仁善，因盜餉上貢酒被沒收並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呈鑑核施行由。呈件均悉。業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	主	司	主	司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林	蔣	林	蔣	林
席	居	正	居	正	居
居	正	森	正	森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六八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仁二字第九三九七號呈一件，為呈送福建省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六八六號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人審字第八六號呈一件，為據銓敍部呈擬糧食部人事處組織規程，經酌手諭許，繕呈鑒核賜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六八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令考試院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賈  
景  
德  
銓  
敍  
部  
部  
長  
賈  
景  
德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人輔字第九二號呈一件，為據銓敍部呈，擬將三十年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

格柳官鑄一員，分發財政部，請轉呈核准等情，轉請鑒核合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六八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賈  
景  
德  
銓  
敍  
部  
部  
長  
賈  
景  
德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渝秘字第一九一四號呈一件，為呈報農林部會計處，日期，新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  
席  
林  
森

一五  
渝字第五六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一六

渝字第五六七號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委任王德明署本處事務員。此令。

委任張渭洲、曾橋、楊連生署本處事務員。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冊呈年准月註	執照號數	備考
張明時	廿七年七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10121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10123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二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10124	
同右	廿七年三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10125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四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10126	
陳鶴琴	廿七年五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10127	
同丁屠右光哲	廿七年六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10128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10129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天文年曆	廿七年八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徐衡校釋	廿七年九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以勞作為中心的設計教學	廿七年十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軍需工業論	廿七年十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英漢對照世界民間故事集	廿七年十二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我的工作簿	廿八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明代倭寇犯華史略

如何應付人

世界的資源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國際編譯社

近代德式體操之理論與實

防水防火物料製造法

元龍璽七賢詩墨蹟

銀行經營論

軍陣衛生學

野鵝

銘與銘業

哲本急就章

國際政府

陳公書館

孫務印書館

李斯特公書館

米斯頓公書館

周鶴鳴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二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元角分
廿七年七月	廿八年二月	元角分	廿八年一月	元角分	廿七年七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元角分
廿七年七月	廿八年二月	元角分	廿八年一月	元角分	廿八年二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元角分
廿八年一月	廿九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廿九年一月	廿九年一月	廿九年一月	廿九年四月	廿九年一月	廿九年一月	廿九年一月	廿九年一月	廿九年一月
廿九年一月	廿九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									

10141 10140 10139 10138 10137 10136 10135 10134 10133 10132 10131 10130